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班子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的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裁班子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1、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证券管理部具体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3、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裁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目前暂缺一股东监事）

4、总裁班子：行使执行权，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裁 1人，副总裁1人。

5、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在2008年进行了专项治理整改活动后，已建立健全了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2011年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在年报的制作披露过程中严格执行。

（三）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有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具备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和例行检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控制和防范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为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明晰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青蒿素业务、大麻业务，以集中资源发展面向智能电网的技术和仪器仪表产业。报告期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控制。公司不断强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控制，建立健全完整的控制保证体系。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工业	电力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等	18,155.28

2	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	70%	工业	研制生产销售中间体及浸膏，主要产品是紫杉醇原料	3000
3	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80%	农业、工业	红豆杉种植、成品苗木的加工、销售	150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 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对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明确要求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投资管理部进行报告，并从审批程序、保密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2)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在财务方面，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统一委派的管理体制，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3) 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

各控股子公司建立涵盖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控制、重大合同上报制度等方式，对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执行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均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同时为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子公司的产权变动、银行借款和重大投资、资产抵押、红利分配等都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控股子公司必须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必须上报并经过公司审计法务部进行内部法律审查。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4) 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报表

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每月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报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表（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5) 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

为了更好地激发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发挥好奖金分配对生产经营的激励作用，公司建立了《分子公司考核制度》，有力地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促

进了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情况

1、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决策程序、合同执行、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为了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订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及问责机制。

2、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都签定了书面协议,并明确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情况

1、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被担保方的资格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情况。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2、公司除了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和子公司华立仪表对大股东及其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没有对其他企业进行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严格按《对外担保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长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规定,公司从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投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遵循上市公司有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设立证券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2、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具体事宜。控股子公司发生制度规定的应报告事项后，均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3、201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披露行为。

（七）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依照监管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已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深化：

1、根据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现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3、深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督促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

平和素质，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5、公司内控制度的操作性应进一步细化，应增强内控的宽度和广度。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是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适用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遵循和实施。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防范了经营风险，合理保证了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但是，董事会也认识到：随着经营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9日